2021年4月23日 星期五
值班主任：史自勋 主编：林永成 美编：杨薇 检校：李彪 苏建强
海南日报

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 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中央组织部、教育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央组织部、教育部负责人就《条例》修订相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修订的背景、过程和意义。

答：1996年3月党中央颁布的《条例》，作为高校党的建设的基本法规，为加强高校党的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2009年11月，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同志，亲自指导《条例》第一次修订工作，主持召开中央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条例》修订稿进行研究。2010年8月，党中央颁布修订后的《条例》，对推进高校党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和高校党的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高校党建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多次到高校考察指导，特别是2016年12月、2018年9月先后出席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为做好新形势下的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各地各高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不断提高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取得了明显成效，积累了重要经验。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条例》许多内容亟需再次修订完善。

按照党中央有关部署，中央组织部、教育部负责《条例》修订工作。2019年下半年以来，我们先后开展4轮调研和征求意见工作，广泛听取各省（区、市）党委组织、教育工作部门，高校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对《条例》的修改意见，到12个省区市实地调研，组织专家学者对有关重点问题进行深入研讨，梳理汇总各方面意见建议500余条。《条例》修订稿形成后，书面征求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和省（区、市）党委组织、教育工作部门的意见。在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基础上，进行认真修改完善，经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党中央。2021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条例》稿。4月16日，党中央印发《条例》。

这次修订的《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对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作出全面规范，体现了近年来高校党建工作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是新时代高校党的建设的基本遵循。《条例》的修订和实施，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修订《条例》遵循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做好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必须自觉把高校党的建设放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来审视，围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来展开，围绕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这个重大问题来谋划推进。

这次《条例》修订，既体现政治性、原则性，又突出实践性、针对性，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近年来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教育事业特别是高校党的建设和高等教育工作的重要部署重要指示要求写进《条例》，进一步夯实党的组织制度基础。二是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十九大党章修正案对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职责作用的规定具体化，全面体现近年来党中央出台的重要法规文件中关于高校党的建设的新规定新要求，实现高校党建工作制度的守正创新。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解决近年来一些高校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补短板、强弱项，创新制度安排，强化制度保障。四是注重深入、系统总结近年来高校党建工作实践经验，健全完善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深化对高校党建工作的规律性认识。

问：《条例》主要修订了哪些内容？

答：新修订的《条例》保持原有框架基本不变，章节有所调整，内容作了充实和完善，共10章39条。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一是完善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原则。将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要求写入《条例》，提出高校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5个方面原则。二是适当调整组织设置和职责。根据党中央有关要求，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对高校各级党组织的主要职责作进一步充实。完善高校党委常委会人员组成结构，规范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党支部任期，明确党支部设置方式和党支部书记选拔标准。三是健全高校纪检工作领导体制和机制，强化高校纪委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规范处理违犯党的纪律的线索和案件的要求。四是在党员队伍建设上，突出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规范和严肃党组织生活，加强党员发展工作。五是在干部和人才工作方面，要求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六是强化对高校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以及领导群团组织的要求。七是增写“领导和保障”章节，压实各级党委、有关部门党组织抓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工作责任和高校党委的主体责任，对加强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强化考核评价等提出要求。同时，注重保持党内法规的权威性、严肃性、连续性，对原《条例》中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要求，能保留的尽量保留。

问：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作出重要部署，请问《条例》是如何体现和落实这方面要求的？

答：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成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引领带动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高。《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高校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作出一系列规定，提出明确要求。在总则部分，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作为高校党的建设工作应当遵循的5条原则之一，强调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在高校各级党组织职责中明确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的要求。在党员队伍建设方面，明确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的要求。在其他有关章节，将党的政治建设要求融入其中，就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四史”教育，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加强学术组织、学生社团管理等作出规定，一体推动抓好落实。高校要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契机，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更好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贯穿高校办学治校全过程。

问：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在高校坚持党的领导、执行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制度安排，请问《条例》对坚持这一制度作了哪些规定？

答：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高校领导体制长期探索的历史选择。实践证明，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符合我国国情，有利于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高校的贯彻落实，有利于促进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办好我国高等教育，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掌握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权，强调要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高校书记、校长都要成为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条例》着眼于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主要从四个方面作了补充和完善。一是强调高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这就对高校党委的地位和作用作出了更完整、更全面的概括。二是充实了高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条例》详细列举了高校党委九个方面的主要职责，使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目标任务更加清晰、实现途径更加明确、落实措施更加具体。三是强调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这是确保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有效有序执行的关键，有利于确保高校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马克思主义、忠于党和人民的人手中。

下转A11版▶

广告·热线：66810888

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进一步提升网络更优质的服务能力，提高网络安全性、稳定性，我公司定于2021年4月25日凌晨00:00至03:00时、2021年4月27日凌晨00:00至03:00时，分2次对三亚CN2网络进行设备替换割接。届时，将影响三亚区域所有电信CN2 VPN用户的业务使用。对网络升级期间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详情请咨询“10000”客户服务热线。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21年4月23日

海南天懋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海南天懋投资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公开、公正，公司对会议进行了全程录像并邀请了媒体记者旁听。

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四项决议如下：

1、张学成抽逃250万元出资的事实成立，解除张学成抽逃250万元出资额相对应的股权。

2、张学成抽逃2250万元出资的事实成立，解除张学成抽逃2250万元出资额相对应的股权。

3、鉴于张学成抽逃了全部出资，解除张学成的股东资格。

4、齐桂玲女士任海南天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海南天懋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海南天懋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竞价公告

海南天懋投资有限公司定于2021年4月23日，对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的“三亚风情街地下负二层A区的水系42.5年使用权资产”公开竞价处置。该水系建筑面积为10338.11m²，竞价单价为12000元/m²，该使用权至2063年9月27日止。

本次公开竞价公告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5月3日18时止，意向投资人可于截止时间前电联我司办理登记并报价。联系人：左女士17786952428

海南天懋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关于邀请参与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公告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位于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三江湾，总投资约8600万元，主要针对三江镇三江湾附近连片养殖区域淡水养殖户排放的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和达标处理，并将处理后的尾水回用于淡水养殖生产，减少尾水排海量。现需向社会邀请参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事宜，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分别以密封报价函（含具体金额、资质、业绩清单及合同封面等资料）的形式报到我司项目部。截止4月26日下午17点30分停止报价，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坡路9号中贤小区A幢二楼

联系人：韩工，联系电话：65391902。

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琼01执442号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2020)琼01民初44号民事判决和权利人的申请，本院于2021年2月22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黄跃柳与被执行人海南寅鼎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在诉讼期间，本院于2020年5月6日作出(2020)琼01民初44号民事裁定，查封了海南寅鼎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丘海大道西侧的海口市国用(2015)第008453号、第008505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拟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如案外人对上述财产权属有异议，或者案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执行行为有异议，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执行异议及相应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置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特此公告。

本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正义路8号。**邮编：**570206

联系人：唐平 **联系电话：**0898-36660513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注销海口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土地证的通告

海资规龙华[2021]149号

根据龙华区博义、盐灶棚改指挥部出具的《关于申请办理注销海口市公安局滨海派出所土地证的函》及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同意注销的《声明》等相关附件材料，现决定通告注销海口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名下土地证号为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2203号的土地证，土地登记面积为852平方米。上述土地证将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凡对此有异议者，请自通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海口市龙华区博义盐灶片区棚户区(城中区)改造项目指挥部(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盐灶路滨海新城一区5栋博义、盐灶棚改指挥部E303室)；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66109317提出书面申述，逾期不申诉则视为无异议，我局将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相关土地手续。特此通告。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4月20日

琼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琼海市乡村民宿发展规划（2020-2030）》的公示

《琼海市乡村民宿发展规划（2020-2030）》已编制完成，规划范围为海南省琼海市的行政管辖区，包括嘉积镇、博鳌镇、潭门镇、中原镇、石壁镇、万泉镇、阳江镇、龙江镇、塔洋镇、长坡镇、大路镇、会山镇12个镇和彬村山华侨经济区。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

一、公示时间：30个工作日（4月22日至6月3日）。

二、公示地点：海南省琼海市政府门户网(http://qionghai.hainan.gov.cn)、海南日报。

三、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箱请发送到907405118@qq.com。(2)书面意见请寄到琼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琼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编：571400。(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四、咨询电话：15091949683 联系人：丁工

琼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22日

文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文昌侨乡旅馆二期工程项目建筑设计变更方案批前公示

文昌侨乡旅馆二期工程项目位于文昌市会文镇官新村委会灶管一村，规划用地面积共为6273.48平方米（折合9.41亩），建设单位为文昌市经济特区朝兴文旅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筑设计变更方案经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总建筑面积9134.0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8560.14平方米，不计容面积573.89平方米，容积率1.363，建筑密度41.58%，绿地率31.51%，建筑高度4层，停车位18个，充电停车位13个。以上规划指标符合规划要求。为广泛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定，现按程序对该项目的建筑设计变更方案等内容进行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7天（2021年4月23日至4月29日）；2、公示地点：海南日报、文昌市政府网站、建设项目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up0898@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文昌市文清大道19号人民政府服务中心三楼306，邮政编码57132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0898-63388190，联系人：符工。

文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4月23日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1〕18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12)-13号	文昌市文城镇迈号片区文迈路北侧地段	33601.9平方米（折合50.403亩）	仓储用地	50年	容积率≤0.8；建筑密度≤50%；绿地率≥25%；建筑限高≤24米。	2016.114（600元/m²）	1210

二、申请人的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手册。申请人可于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21日到海口市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906室或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权益和开发利用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咨询和购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五、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17时(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5月21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定于2021年5月13日8时30分至2021年5月24日10时3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21年5月24日10时3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召开挂牌现场会)。七、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二)本次出让宗地属仓储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具备规划报建条件，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三个月内动工建设项目，一年半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不在三个月内动工建设项目的，由受让人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2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建设。(四)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仓储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12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建设的项目产值和税收征缴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文昌市注册公司进行项目开发，拟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如已在文昌市注册具有相应土地开发资质的公司，可不再注册公司。(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七)根据《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国土储(2012)-13号地块建设项目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复函》，该宗地不强制要求竞得方使用装配式建造，但鼓励项目中的仓库、厂房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挂牌出让宗地设有底价，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交。(二)出让价款缴纳：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三)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四)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九、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白金路2号、海口市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906室。联系人：林先生、蒙先生。联系电话：0898-63330100、13398975899。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4月23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海口市府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E1907地块规划修改公示启事

海资规详规〔2021〕115号

三江农场名下的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80518号国有土地被规划道路及绿地占用331.39平方米。为解决规划道路及绿地占用土地补偿问题，经报海口市政府同意，我局拟对其规划道路和绿地占用的土地按评估总价值量以建筑面积补偿方式予以补偿，并按简易程序开展府城片区E1907地块局部规划修改工作。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公示。

1、公示时间：30日（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j@haikou.gov.cn。

(2)书面意见请邮寄至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行政办公区15号楼南楼2046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科，邮编570311。

(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68724375，联系人：尹菡怿。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4月23日

文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文昌侨乡旅馆一期工程项目建筑设计变更方案批前公示

文昌侨乡旅馆一期工程项目位于文昌市会文镇官新村委会灶管一村，规划用地面积共为4711.24平方米（折合7.07亩），建设单位为文昌市经济特区朝兴文旅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筑设计变更方案经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总建筑面积7592.5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7031.49平方米，不计容面积561.10平方米，容积率1.49，建筑密度49.33%，绿地率27.34%，建筑高度4层，停车位26个，充电停车位13个。以上规划指标符合规划要求。为广泛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定，现按程序对该项目的建筑设计变更方案等内容进行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7天（2021年4月23日至4月29日）；2、公示地点：海南日报、文昌市政府网站、建设项目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up0898@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文昌市文清大道19号人民政府服务中心三楼306，邮政编码57132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0898-63388190，联系人：符工。

文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4月23日